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00.12.22(星期四)起	簡章發售
100.12.23(星期五)~ 101.1.3(星期二)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1.5.5(星期六)~ 101.5.6(星期日)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1.4.30(星期一)10:00~ 101.5.9(星期三)17:00	考生報名資格及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01.5.14(星期一)~ 101.5.18(星期五)	本委員會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審查
101.5.21(星期一)10:00	考生報名資格及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
101.5.22(星期二)12:00 前	考生報名資格及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01.5.23(星期三)10:00~ 101.5.28(星期一)17:00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01.5.23(星期三)10:00~ 101.5.30(星期三)17:00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及報名 繳費截止日101.5.29(星期二)24時止
101.5.31(星期四)至 101.6.3(星期日)	本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作業
101.6.4(星期一)10:00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01.6.5(星期二)12:00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101.6.4(星期一)10:00~ 101.6.8(星期五)17:00	第二階段報名辦理學校集體繳費及集體寄送報名資料
101.6.4(星期一)10:00~ 101.6.11(星期一)17:00	第二階段報名辦理個別繳費及個別寄送報名資料
101.6.14(星期四)10:00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郵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
101.6.16(星期六)~ 101.7.1(星期日)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甄選學校辦理「在校學業成績」審查採認 2. 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1.7.3(星期二)10:00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01.7.4(星期三)12:00 前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101.7.5(星期四)10:00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01.7.6(星期五)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01.7.5(星期四)10:00~ 101.7.9(星期一)17:00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1.7.13(星期五)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01.7.16(星期一)12:00 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結果複查
101.7.20(星期五)12:00 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01.7.20(星期五)17:00 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重大變革事項

1.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方可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
2. 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10:00至101年7月9日(星期一)17:00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選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重要注意事項

1. 101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由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符合以下報名資格者，均可報考：
 - (1)高級職業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即100學年度可取得高職學校畢業資格者)。
 - (2)公私立高職學校之畢業生、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3.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
4. 具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得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無需再行繳交低收入戶證明。
5.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跨類所跨之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6. 考生可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第一階段系統產生之通行碼，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資訊系統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
7. 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向本委員

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

8. 考生第二階段報名表件請考生詳細檢查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後簽名。『考生資料袋』(包含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及各甄選學校要求必繳資料、選繳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等備審資料)請考生預先準備，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集體報名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個別報名考生則自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各甄選學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 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包含(1)考生身分資料表(表A20)、(2)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表A21)、(3)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若考生同時持有兩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特別注意。
10. 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概以就讀學校(或核發單位)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章之影印本為準，報名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及備審資料均不予退還。
11.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證照，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12. 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提供甄選學校審查；如未能繳交，致使甄選總成績受到影響時，其後果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選總成績「在校學業成績」欄。
13.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為101年6月16日(星期六)至7月1日(星期日)，考生報名時應參考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內所列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考生不得以參加指定項目之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4. 各甄選學校依考生甄選總成績，訂定各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如因甄選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甄選總成績相同且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各甄選學校得增額錄取。
15. 本入學招生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6. 獲「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方可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本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資格。
17. 凡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目 錄

壹、總則	1
貳、報名及甄試方式	2
一、招生名額	2
二、報名資格	2
三、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數	3
四、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
(一)備審資料	3
(二)特別條件	3
(三)參考條件	3
五、考生身分資格審查	5
(一)準備階段報名方式	5
(二)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6
六、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7
七、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7
(一)集體報名作業	7
(二)個別報名作業	7
八、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及複查	8
九、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9
(一)集體報名作業	9
(二)個別報名作業	10
參、成績處理	10
一、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11
(一)檢定篩選	11
(二)倍率篩選	11
(三)成績處理方式	12
(四)同級分超額篩選	12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13
(一)甄試名單公告	13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3
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13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3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13
(三)在校學業成績	14
(四)證照或得獎加分	15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	16
(六)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查詢	16
(七)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1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17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17
肆、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18
一、錄取	18
二、公告	19
伍、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20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20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原則	21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放榜	21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	21
陸、報到及註冊入學	21
一、報到	21
二、註冊入學	22
柒、申訴處理	22
捌、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群(類)別	23
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24
拾、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招生名額表	36
一般考生招生名額表【以招生群(類)別分類】	37
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表【以招生群(類)別分類】	64
離島考生招生名額表【以招生群(類)別分類】	80
學校總表【以學校分類】	85
附錄一 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109
附錄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11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112
附錄四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113
附錄五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17
附錄六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20
附錄七 資格審查複查申請表	123
附錄八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	124
附錄九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25
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126
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27
附錄十二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28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129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84728 號函核定之「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及 100 年 11 月 2 日本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 一、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係指各高級職業學校之畢業生、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參加(詳細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貳、報名」之報名資格)，經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後，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二、考生報名參加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須符合本簡章「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群(類)別」之規定。已報名考生，若經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及甄選群(類)別者，一律取消甄選資格。已分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各甄選學校根據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並於甄選後公告結果；經甄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本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貳、報名及甄試方式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分為(1)一般考生、(2)原住民考生、(3)離島考生。詳見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招生名額欄。

二、報名資格

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考生須具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並已報名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級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級分計)，不得參加本入學招生。

- (一)各高職學校10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1. 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3. 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450小時或25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註1)報名。
- (二)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
- (三)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原住民報名資格考生須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
- (四)離島考生係指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中職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離島地區之高中職學校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五)報名前已獲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方可報名參加。**
- (六)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1年9月30日。

註1：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尚有：

- (1) 報考工程與管理類者：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2) 報考外語群英語類者：英文、英文會話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3) 報考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者：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4) 報考衛生與護理類者：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5) 報考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者：家政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三、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數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報名之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須符合本簡章「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群(類)別」且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跨類所跨之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 (二)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日期，列於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欄，考生不得以參加指定項目之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三)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外加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招生地區限制辦理，身分不符者不得以該身分報名。若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一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四、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目標、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及該系科(組)、學程要求考生繳交備審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及成績處理方式、甄試日期及入學後學習須具備之條件或特質，不作為報名資格。

(一)備審資料：

1. 備審資料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本項資料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提供「備審資料審查」計分或供「面試」及相關甄試項目之評分參考或優待加分之依據(如證明文件、資料及成果作品等)。考生應於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後，於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時繳交，各校系科(組)、學程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並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
2. 考生報名之每1校系科(組)、學程均須分別裝袋繳交1份，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除歷年成績單須為正本外，其餘以影印本為主，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所繳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考生如未備齊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時，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其甄選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特別條件：

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對考生學習所需之身體健康或其他方面之特別要求。考生報名時應慎重考慮，避免造成入學後學習障礙而無法完成學業。報名時不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若有不符實情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特別條件之範例：

例：某校系要求：「辨色力異常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考本系」。

—考生於報名時可不繳交證明文件，若有不符實情時，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參考條件：

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希望考生能具備或避免之特質，如考生人格特質、性向及志趣等，僅作為甄選之參考。

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範例

本簡章中關於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以下列2則範例說明。表單中「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前3碼為學校代碼，第4碼為學制代碼(0表示大學部、A表示專科部)，末2碼為系科(組)、學程代碼。

範例A：「校系科(組)」(本範例僅供參考)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19				
招生目標		甄選並培育對於工業產品設計有創造理念之優秀青年。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班級人數); 2. 自傳(限單面)。注意: (1) 所有備審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裝訂為一冊; (2) 如有「選繳資料」請按次序裝訂於「必繳資料」後, 未符合規定者將影響成績; (3)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回。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選繳資料		1. 代表作品: a. 設計類: 具代表性之創作成果, 如設計競賽得獎, 至多五件; b. 證照類: 設計相關技能、證照, 至多五件; c. 外語類: 外語能力檢定, 如全民英檢、TOEFL 等。2. 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3. 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如參與設計工作營成果。						招生名額		8	0	0		
								預計甄試人數		24	0	--		
特別條件								特別條件		具有設計相關之潛能				
參考條件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1年6月26日(星期二)				
成績 處理 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 筆試為設計思考與創意(設計之認知及概念、素描基礎、圖學、創表現等)。2. 各項影本請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3. 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 字體清晰為佳, 無法清楚辨識者, 一律不予採計。4. 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國文	--	--	國文	x2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筆試	
	英文	--	--	英文	x2倍	筆試	--	100	40%			2	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	--	--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英文	
	專業一	--	--	專業一	x1倍	--	--	--	--			4	統測國文	
	專業二	--	--	專業二	x1倍	--	--	--	--			5	統測專業科目(二)	
	總級分	--	3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	750元	--			6	統測專業科目(一)	
合佔總成績比例 30%														
分發錄取生日												101.7.18(三)17時前		

範例B：「校學程」(本範例僅供參考)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02035				
招生目標		甄選有志於結合企業經營管理與電腦科技專長或拓展新世代電子商務的學生。						招生群(類)別		09 商管群				
備審資料		競賽成果(20%), 技能檢定證照正反面影本(20%), 專題報告或成果作品(30%), 在校成績單(10%), 語文檢定合格證明(20%),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選繳資料		不要求						招生名額		18	1	0		
								預計甄試人數		54	3	--		
特別條件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				
成績 處理 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 統測英文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3. 統測專業科目(一) 4. 統測數學 5. 備審資料審查
	國文	--	--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統測英文	
	英文	後均標	--	英文	x2倍	--	--	--	--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數學	--	--	數學	x1.5倍	--	--	--	--			3	統測專業科目(一)	
	專業一	--	--	專業一	x1.5倍	--	--	--	--			4	統測數學	
	專業二	--	--	專業二	x1.5倍	--	--	--	--			5	備審資料審查	
	總級分	--	3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	500元	--			6	--	
合佔總成績比例 80%														
分發錄取生日												101.7.19(四)17時前		

五、考生身分資格審查

(一)準備階段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統一由就讀學校登錄**，非應屆畢業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
2. 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無須再繳交相關證明。未於統一入學測驗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但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101年5月9日(星期三)前繳交證明文件影印本，得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申請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3)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3.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未繳交者視同一般考生身分**。
4. 以離島考生身分報考者，係符合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中職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離島地區之高中職學校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5. 報名及資料繳寄方式如下：
 - (1)集體報名作業
 - A. **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統一由就讀學校登錄**。考生應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考生調查表』，並完成個人基本資料核對。具有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資格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B. 高職學校依考生繳交之『考生調查表』進行資料審核並彙整建檔列印後，交由考生核對並簽章確認。
 - C. 高職學校應提供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目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
 - D. 高職學校將原住民、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相關證明文件，於101年5月9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2) 個別報名作業

- A. 考生應於101年4月30日(星期一)10:00起至101年5月9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 B. 考生請自備B4尺寸信封，以A4尺寸由系統列印「個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並檢具下列第(A)至(D)項個別報名資料依序裝袋，於101年5月9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未於統一入學測驗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但已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另須備妥第(C)項資料，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另檢附第(D)項證明文件。
 - (A) 考生調查表：由報名系統產生；須貼上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 (B)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已畢業生應繳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之附錄一。
 - (C)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黏貼於自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 (D) 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須黏貼於原住民考生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上，未繳交者視同一般考生身分。

6. 其他注意事項：

- (1) 非應屆畢業生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01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2) 欲報名本入學招生之考生，皆須完成準備階段基本資料登錄並繳寄考生資料至本委員會，未依規定方式及時間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
- (3) 個別考生報名之網路系統於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1日系統開放僅至17: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
- (4) 準備階段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

(二)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 報名考生之身分認定(含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綜合高中生及低收入戶考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由本委員會審查。
2. 原住民考生、綜合高中生及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不符及非應屆畢業生之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01年5月21日(星期一)10:00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因未上網查詢，致使報名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3.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之附錄七「資格審查複查申請表」於101年5月22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六、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為101年5月5日(星期六)、5月6日(星期日)(考生須另行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報名，洽詢電話：05-5379000)。

七、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入學招生。

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請考生特別留意。

未通過本委員會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身分審查之考生，僅能以一般考生身分報名參加。未通過本委員會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無法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一)集體報名作業

1. 考生應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列印『考生報名表』，由考生簽名後留存就讀學校。
2. 高職學校檢齊考生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核對無誤後，於101年5月28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
3.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低收入戶考生可免費優待)。
4. 高職學校所收之報名費請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於101年5月29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手續。繳費收據(明細)請自行留存。
5.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各項資料概不予退還。
6. 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高職學校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並轉發考生使用，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限考生個人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需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二)個別報名作業

通過資格審查之非應屆畢業考生或因故不及參加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考生(以下簡稱個別報名考生)，須自行完成「繳交報名費」、「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並取得「通行碼」後，始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費【繳費期限為101年5月29日(星期二)24:00止】：

- (1) 個別報名考生須先繳費成功，才可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費優待)。
- (2) 個別報名考生須於101年5月23日(星期三)10:00起至101年5月29日(星期二)24:00，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統一入學

測驗准考證號碼後，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第一階段報名費新臺幣500元，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之附錄三)。

(2)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1)個別報名考生須在101年5月30日(星期三)17:00前完成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2)考生報名參加之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須符合本簡章「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群(類)別」，至多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學程，惟各甄選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3)統一入學測驗之單群跨類考生，可就單群跨考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參加。

(4)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附錄。

(5)校系科(組)、學程選填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請考生下載並列印「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6)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請由本委員會系統列印「通行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並限考生個人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均須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本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7)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所繳資料概不予退還。

(8)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若以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請考生特別留意。

八、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及複查

(一)本委員會於101年6月4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篩選結果，考生、各高職學校及各甄選學校均可上網查詢或下載。本委員會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以免權益受損。

- (二)考生對篩選結果或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之附錄八「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01年6月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如經成績複查致篩選結果異動，本委員會將依該生複查之結果，增補或刪減通過篩選名單，並函送各有關甄選學校及各高職學校。

九、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均須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勾選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繳寄『考生資料袋』。未依規定期限及郵寄方式繳寄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請考生特別留意。

考生第二階段報名時，考生須繳交之『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以下資料：

1. 備審資料及成果作品：依所報名之甄選學校要求辦理，請考生詳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2. 考生身分資料表(表A20)：須貼上考生最近2吋照片、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3.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表A21)：黏貼考生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

若考生同時持有兩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特別注意。

(一)集體報名作業

1. 集體報名考生須於101年6月4日(星期一)10:00起至101年6月8日(星期五)17:00止，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列印「完成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確認單」，本確認單由考生簽名後留存就讀學校。
2. 集體報名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並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繳費。指定項目甄試收費詳見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指定項目甄試費」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低收入戶免費優待)。費用繳交以郵政劃撥方式直接匯款各甄選學校，例如：戶名為□□□□大學(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並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學校名稱(本委員會報名系統，可列印各甄選學校郵政劃撥單)。
3. 集體報名考生應於101年6月8日(星期五)17:00前，向高職學校繳交『考生資料袋』，高職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勾選第二階段集體報名考生名單，並檢齊報名第二

階段考生資料袋、集體報名考生名冊、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影本，逕寄(送)至各甄選學校辦理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個別報名作業

1. 個別報名考生須於101年6月4日(星期一)10:00起至101年6月11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註2)勾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科(組)、學程後確定送出，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可再更改。考生須下載並列印「完成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確認單」，本確認單由考生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2. 個別報名考生由考生自行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指定項目甄試收費詳見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指定項目甄試費」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低收入戶免費優待)。費用繳交應於101年6月11日(星期一)前以郵政劃撥方式直接匯款各甄選學校，例如：戶名為□□□□大學(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並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或學校名稱(本委員會報名系統，可列印各甄選學校郵政劃撥單)。
3. 個別報名考生應檢齊第二階段報名之每1校系科(組)、學程「考生資料袋」及「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影本」，每系科(組)、學程分別裝袋，於101年6月11日(星期一)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送)各甄選學校辦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參、成績處理

報名考生以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原始分數，由本委員會換算為級分(15級分)^(註3)，分

註2：考生之通行碼為第一階段報名時系統產生並核發。考生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3：級分採15級分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採級分制，從參加本甄選入學全體考生，取各科目(數學為該卷別，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考生之最高原始得分為滿分，除以15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15、14、13...1級分，0分為0級分，缺考之成績亦以0級分計。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分數換算為級分範例如下：以國文為例，若所有考生中，國文最高分為96分，則以96分相當於滿分，並以96除以15得6.40為級距，得考生國文原始得分與級分之對照表如下：若某位考生國文原始得分為82分，對應下表(本表僅供參考)，得該生國文成績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為「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之單群跨類考生及「商管群」考生，參加本入學招生之專業科目及其成績計算，依其報名甄選群(類)採計之專業科目及報名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進行成績級分換算：

別計算各科目「全均標」與「後均標」之檢定標準。

本委員會以考生之測驗原級分，依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校系科(組)、學程所訂要求標準篩選，其篩選程序為先進行檢定篩選後，再進行倍率篩選，通過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者，即可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但有2考試科目(含)以上得0級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如校系科(組)、學程特別規定不得有任1科為0級分者，從其規定】；惟離島考生使用離島生名額或原住民考生使用原住民考生名額時，不受此限。

一、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一)檢定篩選

如校系科(組)、學程訂有檢定方式者，依其檢定之科目及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檢定標準依報名本甄選入學全體考生報考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計算，分為下列2種：

1. 「全均標」：參加本甄選入學全體考生之平均級分(不含缺考生)^(註4)。
 2. 「後均標」：參加本甄選入學後50%考生之平均級分(不含缺考生)。
- 全均標與後均標之級分數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只捨不入。

(二)倍率篩選

倍率篩選指該校系科(組)、學程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級分或總級分(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級分之和)，依所訂篩選科目倍率之高低依序篩選(遇某幾科目之篩選倍率相同，即以該幾科目之級分和為篩選標準)，以篩選出其招生名額的某倍率(即「最低倍率」)之考生人數(即「預計甄試人數」)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範例一：某校化工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5、英文6、數學3、專業一及專業二皆不要求。篩選之過程為：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此60人之國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此50人之數學成績級分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範例二：某校電機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5、英文5、數學3、專業一及專業二皆不要求。篩選之過程為：先依英文與國文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此50人之數學成績級分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統一入學測驗 單群跨類生	甄選入學群(類)別	專業科目(一) 採計科目	專業科目(二) 採計科目
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04)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家政群	(12)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商管群	(09)商管群	經濟與商業環境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21)資管類	經濟與商業環境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註4：各考試科目參加甄選之考生(不含缺考生)級分和的平均值為該考試科目之全均標，而原級分後50%報名考生(不含缺考生)級分和的平均值為該考試科目之後均標。

(三)成績處理方式

1. 一般考生成績處理方式

將全體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先以一般考生進行檢定篩選及倍率篩選(以下簡稱**一般篩選**)。

2. 原住民考生成績處理方式

將原住民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將原住民考生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限制分發在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以下簡稱**原住民篩選**)。

3. 離島考生成績處理方式

將離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成績換算為級分，先與一般考生成績比序進行一般篩選。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該離島考生所屬離島縣之外加名額，則該離島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限制分發在該離島縣之外加名額。

範例一：某甲生僅具一般考生身分報名某校系。

若甲生未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一般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甲生已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一般篩選，則可以一般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二：某乙生以原住民身分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乙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進行原住民篩選。若乙生通過原住民篩選，則以原住民身分通過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限制分發在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如乙生未通過原住民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則乙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三：某丙生以澎湖縣離島考生身分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丙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外加名額，則以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限制分發在該離島縣之外加名額。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外加名額，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四)同級分超額篩選

前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最低倍率進行倍率篩選，如遇考生某級分相同，致篩選結果人數大於該校系科(組)、學程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則該級分

之同級分考生，再以「(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再做1次篩選。如總級分仍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一)甄試名單公告

101年6月14日(星期四)10:00起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提供考生及高職學校查詢，各甄選學校並以限時郵件將甄試通知單郵寄考生。考生於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仍未收到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請逕向各甄選學校查詢(各甄選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四)。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各甄選學校依據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之甄試日期詳列在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試日期」欄內。考生應依甄試通知單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備審資料正本等】，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2.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3. 考生繳交之備審資料(包含在校學業成績、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獎狀影本)等，由各甄選學校依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及下一項「三、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之規定辦理。

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甄選原始總分為(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三)「在校學業成績」乘以個人加權值後的成績，再依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佔分比例合計計算。

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在校學業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但甄選原始總分合計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甄選總成績為甄選原始總分再乘以(1+「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權計分後，依其佔總成績比例(由各甄選學校自訂)計算。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1. 指定項目甄試各項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依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2. 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之分數(尚未乘以甄選總成績佔分比例之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3.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計算範例：

範例一：甲生參加某校系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8位評閱老師分別給予95、90、84、82、80、84、88、76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95+90+84+82+80+84+88+76)\div 8=84.875$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該生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應為84.88分。

範例二：乙生參加某校系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6位評審委員分別給予81、78、79、76、78、75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81+78+79+76+78+75)\div 6=77.833333$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該生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應為77.83分。

4.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採計方式」欄內之「滿分」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對指定項目甄試科目所訂的滿分數，「最低得分」係指在計算該項成績之滿分中至少應得分數，未達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最低得分」之標準分數，即不予錄取。

由上「範例一」中甲生參加某校系之備審資料審查，該系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60分。

—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84.88，最低得分標準為60分，通過備審資料審查。

由上「範例二」中乙生參加某校系之備審資料審查，該系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80分。

—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77.83，最低得分標準為80分，未達最低得分(80分)，則不予錄取。

(三) 在校學業成績

考生之備審資料中必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並黏貼於「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表A21)」。**如未能繳交，致使甄選總成績受到影響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是否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者，各甄選學校審酌採認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證明；如不予採計，則其佔總成績比例為0%。

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甄選總成績之「在校學業成績」欄。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方式，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1. 應屆畢業生以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合計5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2. 非應屆畢業考生係以在校學業成績(含最後1學期)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同等學力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由甄選學校審酌採認)。

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乘以「個人加權值」後，依其佔總成績比例(由各甄選學校自訂，其比例不得超過20%)計算。「個人加權值」係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之加權平均級分，查下表「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得。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統一入學測驗	15	14.24	12.74	11.24	9.74	8.24	6.74	5.24	3.74	2.24	0.74
加權平均級分	14.25	12.75	11.25	9.75	8.25	6.75	5.25	3.75	2.25	0.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例如：甲生參加某校系甄試，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12級分(×1.0)、英文11級分(×1.0)、數學10級分(×1.0)、專業科目一12級分(×2.0)、專業科目二12級分(×2.0)，以上5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則該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2 \times 1.0 + 11 \times 1.0 + 10 \times 1.0 + 12 \times 2.0 + 12 \times 2.0}{1.0 + 1.0 + 1.0 + 2.0 + 2.0} = \frac{81}{7} = 11.57 \text{ 級分(第3位四捨五入)}$$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個人加權值為0.8，若個人在校學業成績為85.50，則加權後個人學業成績為85.50×0.8=68.40。

(四)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須為考生於高職就學期間，取得之相關職種(類)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證明^(註5)【101年6月11日(星期一)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前取得】。**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證照，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是否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

如有採計加分，考生應依規定黏貼於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若同時持有兩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特別注意。

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概以就讀學校(或核發單位)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記之影印本為準，報名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及備審資料均不予退還。

各甄選學校依據本簡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優待加分標準表」及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之規定，依考生黏貼於「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之證照或得獎審查計分。

凡不屬本委員會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之認可範圍，均不得作為本項目採計加分。如有疑義，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之。

例如：甲生報考某校系其「證照或得獎加分」設定為依加分標準。

甲生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第3名。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已知其甄選原始總分為72.25，則依其「證照或得獎加分」取得甄選總成績為72.25×1.25=90.3125
小數取至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最後甄選總成績為90.31分。

註5：若於101年6月11日(星期一)前通過技能檢定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確定得獎，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者，得檢附學科及術科均通過之成績單(影本)或主辦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參加本入學招生，但註冊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或得獎證明正本驗證。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4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第 2 名(銀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0%
		第 3 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8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 9~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第 14~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第 24~50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 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備註	1.若考生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 1 項優待加分。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7 設計群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註：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

肆、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錄取

(一)各甄選學校根據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錄取標準，分別依一般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未達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最低得分」之標準分數，或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範例一：甲生參加某校系之備審資料審查，該系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80分。若甲生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77.83，未達最低得分(80分)，則不予錄取。

範例二：乙生報名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缺考」登錄，則不予錄取。

(三)一般生第二階段成績處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範例說明

某甲以一般考生身分報名且通過一般篩選。

範例一：若甲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且一般生名次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正取生。

範例二：若甲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但一般生名次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備取生。

範例三：若甲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其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四)原住民考生第二階段成績處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範例說明

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先依一般生之甄選總成績比較高低順序後產生一般生名次，其一般生名次在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列為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與僅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比序產生原住民名次，依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招生名額錄取為原住民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

範例一：若乙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且其一般生名次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正取生。

範例二：若乙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惟其之一般生名次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備取生。

該生再與僅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高低產生原住民名次，若該生原住民名次在原住民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原住民正取生；若在原住民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備取生，該生同時具有該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及原住民備取生資格。

範例三：若乙生僅通過原住民篩選，須與通過一般篩選且未獲一般正取生資格之原住民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高低產生原住民名次，若該生原住民名次在原住民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原住民正取生；若在原住民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備取生；若該生未獲錄取原住民正備取生時，則不予錄取。

(五)離島考生第二階段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範例說明

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標準並與一般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比較高低順序後，其一般生名次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以一般備取生錄取。

通過一般篩選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離島考生與未通過一般篩選之其他離島考生，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比序，依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考生外加名額錄取為離島考生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

範例一：若丙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且其一般生名次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正取生。

範例二：若丙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惟其之一般生名次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備取生。

該生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產生離島考生名次，若該生離島考生名次在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離島正取生；若在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備取生，該生同時具有該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及離島備取生資格。若該生未獲離島正備取生時，則不予錄取。

(六)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正取生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範例：某校系「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之順序為：「備審資料審查」、「統測專業科目一」、「統測專業科目二」、「統測數學」、「統測英文」。

—當某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同分考生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之各項成績高低，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中統測成績不以考生各考試科目之原始分數為比序之依據，而以各考試科目之級分數為比序之依據，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公告

(一)各甄選學校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甄選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本委員會網站

亦提供考生查詢，考生若未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各甄選學校須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彙整考生錄取名冊函送本委員會。

- (二)考生對甄選錄取結果如有疑義，填妥本簡章之附錄十「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傳真至各甄選學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各甄選學校須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18: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送本委員會。
- (四)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本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錄取生至多以分發錄取1校系科(組)、學程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01年7月5日(星期四)10:00至7月9日(星期一)17:00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本委員會配發之通行碼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進入系統，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操作手冊」。

※選填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

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九)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依各校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先辦理正取生分發，如遇有缺額時，始進行備取生遞補分發。

(二)一般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所對應之招生名額；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各類招生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各招生身分別之名額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其招生身分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三)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同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名額及原住民生(或離島考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考生名額優先分發。

(五)分發考生如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該招生身分別之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六)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始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01年7月13日(星期五)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供考生查詢。分發結果由各甄選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之附錄十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12:00前，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陸、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報到

(一)獲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甄選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二)獲分發錄取生須依分發錄取之甄選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

，並完成報到手續。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三)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請填妥本簡章之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須依各甄選學校所定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分發錄取學校得取消該考生分發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五)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所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
- (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一般考生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二、註冊入學

- (一)已完成報到之分發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分發錄取學校規定註冊日期與地點及注意事項完成註冊手續。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畢業證書或原就讀學校出具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之修(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者，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日期與地點及注意事項，由各分發錄取學校自訂並通知分發錄取生。
- (二)註冊前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考試舞弊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柒、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12:00 前檢具本簡章之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之考生列席。

捌、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群(類)別

採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對照表

甄選群(類)別 【招生群(類)別】 代碼	甄選群(類)別 【招生群(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國文、英文、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5	化工群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圖學
07	設計群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實作：設計基礎、設計圖法
08	工程與管理類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09	商管群	商管群	國文、英文、數學(B)	經濟與商業環境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10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農業概論	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英文閱讀	英文習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日文閱讀	日文習作
17	餐旅群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輪機概論	船藝概論
19	水產群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D)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21	資管類	商管群	國文、英文、數學(B)	經濟與商業環境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甄選群(類)代碼名稱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1 機械群	01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02 板金 03 銲接 04 木模 05 模具 06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冷作 07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8 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9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0 機電整合 11 配管與暖氣/配管 12 CNC 車床 13 CNC 銑床 14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5 冷凍空調 16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7 集體創作 18 機器人 19 網頁設計 20 家具木工 21 門窗木工 22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1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02 板金 03 銲接 04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05 配管與暖氣/配管 06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冷作 07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8 鑄造 09 木模 10 模具 11 機電整合 12 CNC 車床 13 CNC 銑床 14 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6 冷凍空調 17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8 集體創作 19 機器人 2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1 網頁設計 22 家具木工 23 門窗木工 24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25 鐘錶修理 26 電腦操作	01 機械製圖 02 車床 03 鉗工 04 板金 05 鑄造 06 模具 07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 汽車修護 09 機電整合 10 生物產業機電 11 飛機修護 12 輪機 13 農業機械 14 冷凍空調 15 網頁設計 16 工業配線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機具控制/鉗工 02 板金 03 銲接 04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05 配管與暖氣/配管 06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冷作 07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8 鑄造 09 木模 10 模具 11 機電整合 12 CNC 車床 13 CNC 銑床 14 冷凍空調 15 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6 集體創作 17 機器人 18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9 網頁設計 20 家具木工 21 門窗木工 22 珠寶金銀細工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00200 車床工 00300 鉗工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00500 氣銲 00600 機械製圖 00800 木模 01100 鑄造 01400 板金 01500 冷作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01700 打型板金 02000 汽車修護 02100 熱處理 02200 平面磨床工 02400 沖壓模具工 02500 銑床工 02700 重機械修護 03100 鍋爐操作 03700 金屬塗裝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05300 織裝 05600 紡紗機械修護 05700 織布機械修護 05800 染整機械修護 05900 針織機械修護 06100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06200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06300 人字臂起重機操作 06400 升降機裝修 07000 重機械操作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 油壓 08000 氣壓 08100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08200 圓筒磨床工 08300 精密機械工 09100 氣氬銲極電銲 09700 半自動電銲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700 事務機器修護 15100 堆高機操作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6000 機械板金 16400 車輛塗裝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7000 機電整合 17300 網頁設計 17600 飛機修護 18200 銑床 18201 銑床-CNC 銑床 18300 車床 18301 車床-CNC 車床 18400 模具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18600 平面磨床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2 動力機 械群	01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2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03 汽車噴漆 04 機電整合 05 集體創作 06 綜合機械 07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 工 08CNC 車床 09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0 模具 11 銲接	01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2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03 汽車噴漆 04 鑄造 05 機電整合 06 集體創作 07 綜合機械 08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09CNC 車床 10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1 模具 12 銲接	01 汽車修護 02 輪機 03 農業機械 04 生物產業機電 05 飛機修護 06 模具 07 室內配線 08 鉗工 09 鑄造 10 機電整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2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03 汽車噴漆 04 鑄造 05 機電整合 06 集體創作 07 綜合機械 08 機具控制/鉗工 09CNC 車床 10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1 模具 12 銲接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400一般手工電銲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100鑄造 01700打型板金 02000汽車修護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2700重機械修護 05200農業機械修護 05300鑛裝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油壓 08000氣壓 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08300精密機械工 09700半自動電銲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4100塑膠射出模具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5300汽車車體板金 16400車輛塗裝 17000機電整合 17600飛機修護 18200銑床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0車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0模具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03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類	01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 機電整合 04 配管與暖氣/配管 05 冷凍空調 06 電子(工業電子)/電子/ 工業電子 07 電腦組裝 08 集體創作 09 機器人 10 綜合機械 11 網頁設計 12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 助機械製圖 13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4 門窗木工 15 家具木工 16 資訊與網路技術 17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 工 18CNC 車床 19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20 銲接	01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 內配線(電氣裝配) 02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 業配線(工業控制) 03 機電整合 04 配管與暖氣/配管 05 冷凍空調 06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 子 07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 聽電子 08 電腦組裝 09 集體創作 10 機器人 11 綜合機械 1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3 網頁設計 14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1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6 門窗木工 17 家具木工 18 資訊與網路技術 19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20CNC 車床 21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22 銲接 23 電腦操作	01 室內配線 02 工業配線 03 冷凍空調 04 數位電子/視聽電 子 05 機電整合 06 工業電子 07 電腦修護 08 電腦軟體設計 09 生物產業機電 10 汽車修護 11 網頁設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 機電整合 04 配管與暖氣/配管 05 冷凍空調 06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 電子 07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視聽電子 08 集體創作 09 機器人 10 綜合機械 11 網頁設計 12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 助機械製圖 13 門窗木工 14 家具木工 15 資訊與網路技術 16 機具控制/鉗工 17CNC 車床 18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9 銲接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600機械製圖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000電器修護 01300工業配線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2000汽車修護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2800工業電子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300旋轉電機裝修 03400旋轉電機繞線 03500靜止電機繞線 03600工業儀器 04000配電線路裝修 04200測量 07400配電電纜裝修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000氣壓 08300精密機械工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3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類 (續)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 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2700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14100塑膠射出模具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500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700變電設備裝修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6900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17600飛機修護 18200銑床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0車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0模具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20500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4 電機與 電子群 電子類	01 電子(工業電子)/電子/ 工業電子 02 機電整合 03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4 電腦程式設計 05 網頁設計 06 電腦組裝 07 資訊與網路技術 08 集體創作 09 機器人 10 資料庫建置 11CNC 車床 12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3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4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01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 聽電子 02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 子 03 機電整合 04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5 電腦程式設計 06 網頁設計 07 資訊與網路技術 08 集體創作 09 機器人 10 電腦組裝 11 資料庫建置 12CNC車床 13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4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5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16 電腦操作	01 數位電子/視聽電 子 02 工業電子 03 電腦修護 04 電腦軟體設計 05 電子通信 06 機電整合 07 室內配線 08 工業配線 09 網頁設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 電子 02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視聽電子 03 機電整合 04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5 網頁設計 06 資訊與網路技術 07 集體創作 08 機器人 09CNC 車床 10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1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2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 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0200車床工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工業配線 02800工業電子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600工業儀器 04200測量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18300車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5 化工群	01 陶藝	01 陶藝	01 化驗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3000化學 03700金屬塗裝 05000石油化學 05400陶瓷 056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械修護 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 定 12300化工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06 土木與 建築群	01 砌磚 02 粉刷 03 建築鋪面 04 配管與暖氣/配管 05 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 裝潢) 06 門窗木工 07 家具木工 08 造園景觀 09 銲接	01 砌磚 02 粉刷 03 建築鋪面 04 配管與暖氣/配管 05 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 裝潢) 06 造園景觀 07 門窗木工 08 家具木工 09 銲接	01 建築製圖 02 建築 03 測量 04 應用設計/美工 05 室內空間設計 06 造園景觀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砌磚 02 粉刷 03 建築鋪面 04 配管與暖氣/配管 05 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 裝潢) 06 造園景觀 07 門窗木工 08 家具木工 09 銲接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0900泥水 01200家具木工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1800鋼筋 01900模板 03900門窗木工 04100建築製圖 04200測量 06900建築工程 管理 07000重機械操作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管理 13600造園景觀 14800建築塗裝 15900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17100裝潢木工 17400營建防水 17500混凝土 18000營造工程 管理 20200鋼管施工架 20500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 管 20700金屬帷幕牆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7 設計群	01 家具木工 02 門窗木工 03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4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6 木雕 07 陶藝 08 籐藝 09 粉刷 10 砌磚 11 建築鋪面 12 木模 13 集體創作 14 綜合機械 15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16 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7 網頁設計 18 海報設計 19 絹印 20 攝影 21 資料庫建置 22 男裝 23 服裝創作/女裝 24 美容 25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26 英文編輯排版 27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28 造園景觀 29 模具 30CNC 車床 31 銲接	01 家具木工 02 門窗木工 03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4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6 木雕 07 陶藝 08 籐藝 09 粉刷 10 砌磚 11 建築鋪面 12 鑄造 13 木模 14 集體創作 15 綜合機械 16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17 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8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9 網頁設計 20 海報設計 21 廣告牌設計 22 絹印 23 攝影 24 資料庫建置 25 男裝 26 服裝創作/女裝 27 國服 28 美容 29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30 英文編輯排版 31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32 造園景觀 33 模具 34CNC 車床 35 銲接 36 電腦操作	01 應用設計/美工 0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3 機械製圖 04 室內設計 05 電腦繪圖 06 室內空間設計 07 圖文傳播 08 造園景觀 09 建築 10 建築製圖 11 商業廣告 12 網頁設計 13 商業簡報 14 鑄造 15 手工藝 16 服裝設計 17 服裝製作 18 機械製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家具木工 02 門窗木工 03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4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5 粉刷 06 砌磚 07 建築鋪面 09 木模 10 集體創作 11 綜合機械 12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13 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4 網頁設計 15 服裝創作/女裝 16 國服 17 美容 18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9 造園景觀 20 模具 21CNC 車床 22 銲接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600機械製圖 00900泥水 01200家具木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3900門窗木工 04100建築製圖 04700男裝 05400陶瓷 07100製鞋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300精密機械工 08400平版製版 08600網版製版 08700平版印刷 08900網版印刷 09000圖文組版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300廣告設計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3600造園景觀 14100塑膠射出模具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520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5900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16300照相 16400車輛塗裝 17100裝潢木工 17300網頁設計 18200銑床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0車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0模具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19100印前製程 19200網版製版印刷 20100視覺傳達設計 20400攝影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8 工程與 管理類	01 機器人 02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03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4 網頁設計 05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6 門窗木工 07 家具木工 08 綜合機械 09 集體創作 10 建築鋪面 11CNC 車床 12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 工 13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4 造園景觀 15 模具 16 銲接 17 資訊與網路技術	01 鑄造 02 機器人 0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4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0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6 網頁設計 07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 門窗木工 09 家具木工 10 綜合機械 11 集體創作 12 建築鋪面 13CNC 車床 14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15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6 造園景觀 17 模具 18 銲接 19 資訊與網路技術 20 電腦操作	01 網頁設計 02 商業簡報 03 文書處理 04 會計資訊 05 程式設計 06 航運管理 07 室內配線 08 造園景觀 09 模具 10 鑄造 11 電腦輔助機械製 圖 12 機械製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鑄造 02 機器人 03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04 網頁設計 05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6 門窗木工 07 家具木工 08 綜合機械 09 集體創作 10 建築鋪面 11CNC 車床 12 機具控制/鉗工 13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14 造園景觀 15 模具 16 銲接 17 資訊與網路技術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600機械製圖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100鑄造 01200家具木工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3900門窗木工 06900建築工程管理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000氣壓 08300精密機械工 08400平板製版 08600網版製版 08900網版印刷 09000圖文組版 10100勞工安全管理 10200勞工衛生管理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 理 13600造園景觀 14100塑膠射出模具 14900會計事務 1520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5900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18000營造工程管理 18200銑床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0車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0模具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19100印前製程 19200網版製版印刷 20500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 管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9 商管群	01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02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3 網頁設計 04 英文編輯排版 05 資料庫建置 06 機器人 07 綜合機械 08 美容 09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0 門窗木工 11 家具木工 12 CNC 車床 13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14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01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02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3 網頁設計 04 英文編輯排版 05 資料庫建置 06 機器人 07 綜合機械 08 美容 09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0 門窗木工 11 家具木工 12 CNC 車床 13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14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15 電腦操作	01 文書處理 02 網頁設計 03 電腦繪圖 04 會計資訊 05 程式設計 06 商業廣告 07 航運管理 08 圖文傳播 09 商業簡報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機器人 04 綜合機械 05 美容 06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7 門窗木工 08 家具木工 09 CNC 車床 10 珠寶金銀細工 11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200 車床工 00300 鉗工 00600 機械製圖 02400 沖壓模具工 02500 銑床工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300 精密機械工 09000 圖文組版 09800 職業潛水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0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11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300 廣告設計 11400 商業計算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3100 餐旅服務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4900 會計事務 15000 調酒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6300 照相 17200 網路架設 17300 網頁設計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18100 門市服務 18200 銑床 18201 銑床-CNC 銑床 18300 車床 18301 車床-CNC 車床 18400 模具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19100 印前製程 19500 就業服務 20000 國貿業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400 攝影 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10 衛生與 護理類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美容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美容 03 中餐烹飪	01 水產食品 02 食品加工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美容 03 中餐烹飪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3000化學 07200按摩 07800眼鏡鏡片製作 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09400肉製品加工 10000美容 10100勞工安全管理 10200勞工衛生管理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 定 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 定 12300化工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5400保母人員 17800照顧服務員 20300喪禮服務 20500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 管
11 食品群	01 西餐烹飪 02 餐飲服務 03 蛋糕裝飾 04 冷式烹調 05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6 麵包製作	01 中餐烹飪 02 西餐烹飪 03 餐飲服務 04 蛋糕裝飾 05 冷式烹調 06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7 麵包製作	01 食品加工 02 烹飪 03 化驗 04 餐飲服務 05 烘焙 06 水產食品 07 中餐烹飪 08 畜產保健 09 食品檢驗分析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中餐烹飪 02 西餐烹飪 03 餐飲服務 04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 麵包製作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3000化學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培食品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09300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09400肉製品加工 09500中式米食加工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3100餐旅服務 13200水產食品加工 14000西餐烹調 15000調酒 20600飲料調製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12 家政群 幼保類	01 餐飲服務 02 西餐烹飪 03 蛋糕裝飾 04 冷式烹調 05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6 美髮(男女美髮) 07 美容 08 麵包製作 09 花藝 10 服裝創作/女裝 11 男裝 12 服裝打版 13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 嵌 14 造園景觀	01 餐飲服務 02 中餐烹飪 03 西餐烹飪 04 蛋糕裝飾 05 冷式烹調 06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7 美髮(男女美髮) 08 美容 09 麵包製作 10 花藝 11 女裝 12 國服 13 男裝 14 服裝打版 15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16 造園景觀	01 教具製作 02 手工藝 03 烹飪 04 服裝製作 05 中餐烹飪 06 烘焙 07 餐飲服務 08 服裝設計 09 食品加工 10 美髮 11 美顏 12 造園景觀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餐飲服務 02 中餐烹飪 03 西餐烹飪 04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 美髮(男女美髮) 06 美容 07 麵包製作 08 花藝 09 女裝 10 國服 11 珠寶金銀細工 12 造園景觀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4700男裝 04800女裝 04900國服 06000男子理髮 06700女子美髮 07200按摩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500中式米食加工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0000美容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3100餐旅服務 13600造園景觀 14000西餐烹調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5000調酒 15400保母人員 17300網頁設計 17700手語翻譯 17800照顧服務員 18100門市服務 20600飲料調製
13 家政群 生活應 用類	01 餐飲服務 02 西餐烹飪 03 蛋糕裝飾 04 冷式烹調 05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6 美髮(男女美髮) 07 美容 08 麵包製作 09 花藝 10 服裝創作/女裝 11 男裝 12 服裝打版 13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 嵌 14 造園景觀	01 餐飲服務 02 中餐烹飪 03 西餐烹飪 04 蛋糕裝飾 05 冷式烹調 06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7 美髮(男女美髮) 08 美容 09 麵包製作 10 花藝 11 女裝 12 國服 13 男裝 14 服裝打版 15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16 造園景觀	01 教具製作 02 手工藝 03 烹飪 04 服裝製作 05 中餐烹飪 06 烘焙 07 餐飲服務 08 服裝設計 09 食品加工 10 美髮 11 美顏 12 造園景觀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餐飲服務 02 中餐烹飪 03 西餐烹飪 04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 美髮(男女美髮) 06 美容 07 麵包製作 08 花藝 09 女裝 10 國服 11 珠寶金銀細工 12 造園景觀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3000化學 04700男裝 04800女裝 04900國服 06000男子理髮 06700女子美髮 07200按摩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500中式米食加工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0000美容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3100餐旅服務 13600造園景觀 14000西餐烹調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5000調酒 15400保母人員 17300網頁設計 17700手語翻譯 17800照顧服務員 18100門市服務 20600飲料調製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14 農業群	01 花藝 02 造園景觀 03 家具木工 04 門窗木工 05 木雕	01 花藝 02 造園景觀 03 家具木工 04 門窗木工 05 木雕	01 園藝 02 農場經營 03 造園景觀 04 森林 05 畜產保健 06 室內空間設計 07 生物產業機電 08 農業機械 09 食品加工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花藝 02 造園景觀 03 家具木工 04 門窗木工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1200家具木工 03900門窗木工 07000重機械操作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培食品 09400肉製品加工 09500中式米食加工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 定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3000水族養殖 13300園藝 13400農藝 13600造園景觀 15700農田灌溉排水 17100裝潢木工
15 外語群 英語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電腦操作	01 文書處理 02 商業簡報 03 網頁設計 04 程式設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7300網頁設計
16 外語群 日語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電腦操作	01 文書處理 02 商業簡報 03 網頁設計 04 程式設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7300網頁設計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17 餐旅群	01 餐飲服務 02 西餐烹飪 03 蛋糕裝飾 04 冷式烹調 05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6 麵包製作	01 中餐烹飪 02 西餐烹飪 03 餐飲服務 04 蛋糕裝飾 05 冷式烹調 06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7 麵包製作	01 烹飪 02 中餐烹飪 03 烘焙 04 餐飲服務 05 食品加工 06 手工藝 07 食品檢驗分析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中餐烹飪 02 西餐烹飪 03 餐飲服務 04 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 麵包製作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培食品 09500中式米食加工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3100餐旅服務 14000西餐烹調 15000調酒 20600飲料調製
18 海事群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3 銲接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3 銲接	01 航海 02 漁業 03 航運管理 04 輪機 05 水產養殖 06 水產食品 07 電子通信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3 銲接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400一般手工電銲 05300鑄裝 08000氣壓 09100氬氣鎢極電銲 09700半自動電銲 09800職業潛水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3000水族養殖 18500機械加工
19 水產群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麵包製作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麵包製作	01 漁業 02 水產養殖 03 輪機 04 水產食品 05 航海 06 食品加工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配管與暖氣/配管 02 麵包製作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09800職業潛水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3000水族養殖 13200水產食品加工

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甄選群 (類)代 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20 藝術群 影視類	01 集體創作 02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03 網頁設計 04 海報設計 05 攝影 06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7 花藝 08 造園景觀	01 集體創作 02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0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4 網頁設計 05 海報設計 06 廣告牌設計 07 攝影 08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9 花藝 10 造園景觀 11 電腦操作	01 電腦繪圖 02 圖文傳播 03 商業廣告 04 網頁設計 05 造園景觀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集體創作 02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03 網頁設計 04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5 花藝 06 造園景觀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11300廣告設計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3600造園景觀 1520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6300照相 17300網頁設計 20100視覺傳達設計 20400攝影
21 資管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電腦程式設計 04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05 資訊與網路技術 06 電腦組裝 07 機器人 08 英文編輯排版 09 資料庫建置 10 電子(工業電子)/電子/ 工業電子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電腦程式設計 04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05 資訊與網路技術 06 電腦組裝 07 機器人 08 英文編輯排版 09 資料庫建置 10 電腦中文輸入 11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22 電腦操作	01 電腦軟體設計 02 網頁設計 03 程式設計 04 文書處理 05 會計資訊 06 電腦繪圖 07 工業電子 08 電腦修護 09 航運管理 10 商業簡報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機器人 05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 電子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 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 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決賽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4900會計事務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拾、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及招生名額表

招生名額分類表：

- 一般考生招生名額表【以招生群(類)別分類】
- 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表【以招生群(類)別分類】
- 離島考生招生名額表【以招生群(類)別分類】
- 學校總表【以學校分類】
- 說明：
 1. 前3碼為學校代碼，第4碼為學制代碼(0表示大學部、A表示專科部)，末2碼為系科(組)、學程代碼。
 2. 各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改名科技大學者，其校名、系科組別(學程)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招生名額表中，離島考生名額有報考地區限制詳見於該表之備註欄內。離島考生預計甄試名額不設限，其預計甄試人數以『--』標記。
 4. 招生群(類)別欄中，部分群(類)別使用簡稱如下：

群(類)別名稱	簡稱
動力機械群	動力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電子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
工程與管理類	工管
衛生與護理類	衛護
家政群幼保類	幼保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家政
外語群英語類	英語
外語群日語類	日語
藝術群影視類	影視

附錄一 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七)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十)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附錄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申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3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1系科(組)、學程。本表中校名前有助記「*」者，為限制考生報名該校僅能選填1個系科(組)、學程志願之學校。

代碼	校名	頁碼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6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16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7-30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1-40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1-50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1-63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4-76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7-85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6-90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1-10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103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109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10-124
202	南台科技大學	125-14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43-159
2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60-179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80-193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94-202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3-215
208*	明新科技大學	216-227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28-244
210	清雲科技大學	245-258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59-276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77-292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93-305
214	明志科技大學	306-311
215	高苑科技大學	312-337
216	大仁科技大學	338-354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355-366
218	嶺東科技大學	367-376
219	中國科技大學	377-391
220	中臺科技大學	392-404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05-416
222	遠東科技大學	417-435
223*	元培科技大學	436-45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452-458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59-472
226	東南科技大學	473-491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92-50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03-519
229*	中華科技大學	520-535
230	僑光科技大學	536-546
2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47-563
232	美和科技大學	564-578
233	吳鳳科技大學	579-593
234	環球科技大學	594-606
235	中州科技大學	607-618
236	修平科技大學	619-631
237*	長庚科技大學	632-635

代碼	校名	頁碼
3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636-641
30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642-648
30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649-651
401	大華技術學院	652-666
402	文藻外語學院	667-672
403	大漢技術學院	673-681
404	慈濟技術學院	682-685
405	永達技術學院	686-696
406	和春技術學院	697-713
407*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714-727
408*	致理技術學院	728-735
409*	醒吾技術學院	736-749
410	亞東技術學院	750-756
411	南亞技術學院	757-767
412*	德霖技術學院	768-777
413	南榮技術學院	778-789
414	蘭陽技術學院	790-801
415*	黎明技術學院	802-808
416	東方設計學院	809-821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822-827
418	崇右技術學院	828-836
419	大同技術學院	837-848
42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849-861
42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862-870
422*	華夏技術學院	871-877
423	臺灣觀光學院	878-883
42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884-894
50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895-895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896-896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97-900
60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901-902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3-904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5-906
701*	國立政治大學	907-907
702*	國立清華大學	908-908
703*	國立臺灣大學	909-909
7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10-912
705*	國立成功大學	913-913
706	國立中興大學	914-915
707*	國立交通大學	916-916
708	國立中央大學	917-917
709	國立中山大學	918-918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19-922
711	國立中正大學	923-923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24-924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25-926
714*	國立陽明大學	927-927
715*	國立臺北大學	928-928
716*	國立嘉義大學	929-929

代碼	校名	頁碼
717*	國立高雄大學	--
718*	國立東華大學	930-930
7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31-931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32-932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33-933
723*	國立宜蘭大學	934-934
724*	國立聯合大學	935-938
72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9-939
726*	國立臺南大學	940-940
7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41-941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42-942
7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43-943
732	國立金門大學	944-946
801*	東海大學	947-949
802	輔仁大學	950-950
803*	東吳大學	951-951
804	中原大學	952-952
805	淡江大學	953-953
806	中國文化大學	954-955
807	逢甲大學	956-960
808	靜宜大學	961-967
809*	長庚大學	968-969
810	元智大學	970-970
811	中華大學	971-972
812	大葉大學	973-983
813	華梵大學	984-986
814	義守大學	987-991
815*	世新大學	992-993
816	銘傳大學	994-997
817*	實踐大學	998-1005
818*	高雄醫學大學	1006-1006
819	南華大學	1007-1007
820*	真理大學	1008-1013
821	大同大學	1014-1014
822	慈濟大學	1015-1016
823*	臺北醫學大學	1017-1017
825	長榮大學	1018-1025
826*	中國醫藥大學	1026-1026
827	玄奘大學	1027-1029
828	亞洲大學	1030-1037
829*	開南大學	1038-1038
830	佛光大學	1039-1039
831	明道大學	1040-1047
832	康寧大學	1048-1052
833	台灣首府大學	1053-1057
834	興國管理學院	1058-1061
8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62-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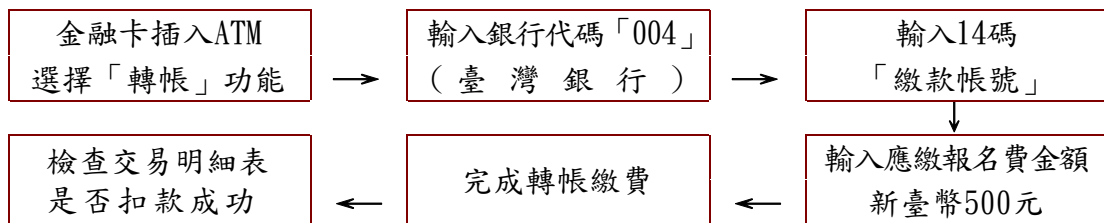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報名系統所產生的「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亦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用。
- ★ 完成繳費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繳費入帳是否完成。
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網路登記志願，將喪失本入學機會。
- ★ 繳費後，請留存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具轉帳功能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均可辦理轉帳。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本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01年5月29日(星期二)，逾時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請持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到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款帳號」，共計14碼。

附錄四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72637	05-5372638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08-7703202	08-7740457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02-27712171	02-27513892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1148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07-6011000	07-6011013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07-3814526#2311~2314	07-396128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07-3617141	07-364945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06-9264115	06-9264265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04-23924505	04-23922926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02-28227101	02-28205680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07-8060505	07-806147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04-23323000	04-23334711
202	南台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06-2533131	06-2546743
203	崑山科技大學	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06-2727175	06-2050152
2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06-266641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07-6158000	07-6158020
206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82093211	02-8209570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07-7811151	07-7830546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03-5593142	03-5591304
209	弘光科技大學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04-26318652	04-26520314
210	清雲科技大學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03-4581196	03-459568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	07-731021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32061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03-4628654	03-4531300
213	建國科技大學	50094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04-7111111	04-711791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02-29089899	02-29084511
215	高苑科技大學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07-6077777	07-6077788
216	大仁科技大學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08-7624002	08-7626351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02-28013131#7001	02-28013620
218	嶺東科技大學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04-23892088	04-2389529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臺北校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30301 新竹校區：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02-29313416 03-6991111	02-29312485 03-699111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04-22391647	04-22391697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06-2535643	06-2541309
222	遠東科技大學	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06-5979566#7005	06-5977010
223	元培科技大學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03-5381183	03-610221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06-2674567	06-2902464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02-86625822-4	02-26643648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02-26585801	02-2799136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049-2563489#1326-1329	049-2567424
229	中華科技大學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2-27821862#125、126	02-27827249
230	僑光科技大學	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04-27016855	04-24514641
2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	037-652497
232	美和科技大學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08-7799821	08-7796078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05-2267125	05-2261213
234	環球科技大學	64063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05-5370988	05-5321319
235	中州科技大學	51003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 2 巷 6 號	04-8359000	04-8344542
236	修平科技大學	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04-24961100	04-24961187
237	長庚科技大學	3330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61 號	03-2118999#5609、5759	03-2118305
3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08-7238700	08-7235648
30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04-22195678	04-22195111
30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02-23226050	02-23226054
401	大華技術學院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03-5927700	03-5925477
402	文藻外語學院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07-3426031#2131~2134	07-3425360
403	大漢技術學院	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03-8210888	03-8261276
404	慈濟技術學院	97005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03-8572158	03-8578941
405	永達技術學院	90942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316 號 81461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3 段 69 巷 69 號	08-7233733#315	08-7233794
406	和春技術學院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農場路 1 之 10 號	07-7889888	07-7887838
407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408	致理技術學院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02-22576167	02-22588928
409	醒吾技術學院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02-26015310#1202	02-26011532
410	亞東技術學院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02-77387708	02-77386471
411	南亞技術學院	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03-4361070	03-4658965
412	德霖技術學院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02-22733567#688-693	02-22611492
413	南榮技術學院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06-6523111	06-6534527
414	蘭陽技術學院	26141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 79 號	03-9771997	03-9777027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黎專路 2-2 號	02-22964275	02-22964276
416	東方設計學院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07-6939512	07-6936946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02-24372093	02-24376243
418	崇右技術學院	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02-24237785	02-24288225
419	大同技術學院	60005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學府路一段 30 號	05-2223124	05-2225175
42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35153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學府路 110 號	037-605599	037-605594
42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90843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 38 號	08-7626365#1013	08-7629908
422	華夏技術學院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02-89415102	02-89415192
423	臺灣觀光學院	97448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03-8653906	03-8653120
42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1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25145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02-28102292	02-28102170
50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04-22196931	04-22271532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06-2110900	06-2255308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089-226389#2000	089-232871
60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02-26321181	02-26341921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02-28584180	02-28584183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05-2658880	05-2658913
70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02-29393091	02-29379611
702	國立清華大學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03-5712861	03-5721602
703	國立臺灣大學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33663366	02-23638200
7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02-77341187	02-23635695
705	國立成功大學	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06-2757575#50120	06-2766409
706	國立中興大學	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3181	04-22857329
707	國立交通大學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03-5712121	03-5131598
708	國立中央大學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03-4223474
709	國立中山大學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07-5252920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02-24622192#1027	02-24620846
7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05-2721480	05-272148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82444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07-7172930	07-7262447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04-7232105	04-7211261
714	國立陽明大學	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02-28267000	02-28250936
715	國立臺北大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2-86741111#66120	02-86718006
716	國立嘉義大學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040	05-2717043
717	國立高雄大學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07-5919000#8240-8243	07-5919049
718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03-8635000	03-8632140
7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02-28961000	02-28938891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02-22722181	02-29694420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5092 臺東縣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089-318855#1131	089-517336
723	國立宜蘭大學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03-9317095	03-9315137
724	國立聯合大學	36003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037-381000	037-324207
72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06-6930100#1210	06-6930151
726	國立臺南大學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	06-2133111	06-2149605
7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03-5213132	03-5617287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35	04-22183130
7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08-7226141#11304	08-7229527
732	國立金門大學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082-312346	082-313317
801	東海大學	40704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04-23598900	04-23596334
802	輔仁大學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02-29052000	02-29049088
803	東吳大學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02-28829310
804	中原大學	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03-2652014	03-2652019
805	淡江大學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2208	02-26209505
806	中國文化大學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11	02-28611147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807	逢甲大學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04-24512908
808	靜宜大學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04-26328001	04-26321884
809	長庚大學	30302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03-2118800	03-2118700
810	元智大學	32003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03-4638800#2316	03-4354604
811	中華大學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03-5374281	03-5373771
812	大葉大學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04-8511888	04-8511666
813	華梵大學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02-26632102	02-26633763
814	義守大學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07-6577711	07-6577059
815	世新大學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02-22368225	02-22362684
816	銘傳大學	11103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02-28824564	02-28809706
817	實踐大學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02-25381111	02-25339416
818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07-3215842
819	南華大學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05-2720188	05-2720234
820	真理大學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02-26212121	02-86318024
821	大同大學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02-21822928	02-25855215
822	慈濟大學	9700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03-8562490
823	臺北醫學大學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	02-23774153
825	長榮大學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06-2785123	06-278560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40402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04-22053366	04-22057895
827	玄奘大學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03-5391216	03-5391288
828	亞洲大學	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04-23323456	04-23321059
829	開南大學	33848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03-3412500#7891	03-2705720
830	佛光大學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03-9871000	03-9874800
831	明道大學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04-8876660	04-8783783
832	康寧大學	7097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06-2559000	06-2551656
833	台灣首府大學	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06-5718888	06-5712587
834	興國管理學院	70963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	06-2870195	06-2873851
8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	05-3622889	05-3622505

附錄五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說明：一、前三碼為學校碼，第四碼為學校屬性碼，其意涵為：

1：日間部 2：進修學校 3：夜間部 4：實用技能學程 5：其他

二、以國立師大附中為例：其學校碼為100，則其日間部之學校代碼為1001，進修學校(進修部)之學校代碼為1002，夜間部之學校代碼為1003，依此類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06	私立中華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53	私立恕德家商(原西湖工商)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54	私立志仁家商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2	私立南山高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進修學校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3	私立恆毅高中	桃園縣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4	私立徐匯高中	300	國立中壢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6	私立崇光女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1	私立辭修高中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70	私立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10	縣立平鎮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1	縣立永豐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新北市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2	縣立南崁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0	國立三重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1	國立中和高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2	國立林口高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3	國立板橋高中	230	私立毅保家商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84	國立泰山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86	國立新店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87	國立新莊高中	236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88	國立三重商工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89	國立海山高工	基隆市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0	國立淡水商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1	國立瑞芳高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29	縣立大溪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332	縣立壽山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新竹市	
146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
				宜蘭縣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5	私立正德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353	國立新竹高工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2	私立立仁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446	私立東大附中(原懷恩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原曉陽商工)	603	私立東吳工家
355	市立成德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04	市立玉山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44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南投縣		嘉義縣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61	國立大里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原埔里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4	私立明華高中
	新竹縣	464	國立大甲高工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原知德工商)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臺南市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原新力工家)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389	誠正中學	474	私立弘文高中		雲林縣	644	國立臺南海事
	苗栗縣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原東暉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6	私立光華女中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9	私立慈濟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1	私立聖功女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6	私立常春藤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12	私立中興商工		彰化縣	573	私立巨人高中(原宗聖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4	私立崇先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15	私立龍德家商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6	私立義峰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1	國立後壁高中
	臺中市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9	私立益新工商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嘉義市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原臺南高農)
436	國立臺中高農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41	私立明德女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85	市立大灣中學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686	私立明達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687	私立南光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954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688	私立港明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9	私立慈大附中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690	私立新榮高中	764	私立普門高中	850	私立中華工商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5	私立新光高中	851	私立國光商工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2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93	私立興國高中	767	私立高英工商		澎湖縣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694	私立天仁工商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70	私立高旗工家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市)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金馬地區	96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64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65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66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屏東縣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67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68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69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902	高中畢業，跨選職業類科並修習同一類別課程達600小時以上者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03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71	市立啟智學校(高雄市)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04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05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73	私立啟英學校(高雄市)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06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974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7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97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原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8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976	國立臺中護專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9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五年以上者	977	國立臺南護專
721	市立鼓山高中	800	私立新基高中	910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二年以上者	97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979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12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學期，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98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私立志成商工	913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98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私立屏榮高中	914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98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其他	983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50	陸軍士官學校	98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985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86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987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988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732	私立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89	醒吾技術學院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90	中正預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體中			991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92	厚德補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原國立臺東農工)			993	勵德補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99	其他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752	國立鳳山高中		花蓮縣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3	國立光復商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758	市立六龜高中						

附錄六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高職】		【高職】		【高職】		【高職】	
101	機械科	146	汽車科	181	電機科	226	化工科
102	模具科	147	重機科	182	電子科	227	染整科
103	製圖科	148	農業機械科	183	資訊科	228	紡織科
104	鑄造科	149	飛機修護科	184	控制科	229	環境檢驗科
105	板金科	150	汽車修護科	185	冷凍空調科	230	化工群其他科別
106	配管科	151	動力機械科	186	航空電子科	【綜合高中】	
107	機械木模科	152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187	電子通信科	234	化工技術
108	機電科	【綜合高中】		188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35	環境檢驗技術
1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154	汽車技術	【綜合高中】		236	衛生化工
110	機工科	155	汽車修護	192	電子技術	237	化學技術
111	電腦繪圖科	156	航空技術	193	資訊技術	238	化工
112	機械群其他科別	157	工程機械技術	194	電機技術	239	化工群其他學程
【綜合高中】		158	汽機車技術	195	機電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116	機械技術	159	電動電子	196	冷凍空調	243	塗裝技術科
117	製圖技術	160	動力機械	197	電器冷凍	244	化工技術科
118	機械製圖	161	動力機械技術	198	航空電子技術	245	染整技術科
119	農業機械技術	162	飛機修護	199	電腦應用	246	化工群其他科別
120	電腦輔助機械	163	汽車	200	電腦通訊		
121	機械工程	164	工程機械	201	資訊電子	土木與建築群	
122	機械木模技術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02	資訊科技	【高職】	
123	鑄造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03	電機工程	251	土木工程
124	製圖	168	汽車修護科	204	機電整合	252	建築科
125	電腦製圖	169	汽車板金科	205	控制技術	253	消防工程科
126	電腦繪圖	170	機械板金科	206	電機電子技術	254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27	機械	171	汽車電機科	207	資訊	【綜合高中】	
128	生物產業機電	172	塗裝技術科	208	電子	258	建築技術
129	機械木模	173	引擎修護科	209	電機	259	營建技術
130	機械群其他學程	174	機車修護科	210	電機電子	260	土木測量
【實用技能學程】		175	板金科	211	控制	261	建築製圖
134	機械修護科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12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262	空間設計
135	焊接科			【實用技能學程】		263	土木建築技術
136	冷作科			214	水電技術科	264	建築
137	自行車技術科			215	視聽電子修護科	265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138	模具基礎技術科			216	電機修護科	【實用技能學程】	
139	模具技術科			217	家電技術科	269	裝潢技術科
140	電腦繪圖科			218	微電腦修護科	270	營造技術科
141	機械加工科			219	冷凍空調修護科	271	電腦繪圖科
142	鑄造工科			220	檢測器修護科	272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43	機械群其他科別			221	事務機械修護科		
				222	儀表修護科		
				223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註：1.商管群係指商業與管理群。

2.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設計群		商管群		食品群		農業群	
【高職】		【高職】		【高職】		【高職】	
276	金屬工藝科	326	文書事務科	376	食品加工科	436	農場經營科
27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27	商業經營科	377	食品科	437	畜產保健科
278	美工科	328	國際貿易科	378	水產食品科	438	森林科
279	家具木工科	329	會計事務科	379	食品群其他科別	439	園藝科
280	圖文傳播科	330	資料處理科	【綜合高中】		440	造園科
281	陶瓷工程科	331	不動產事務科	383	食品烘焙	441	野生動物保育科
282	家具設計科	332	航運管理科	384	食品技術	442	農業群其他科別
283	廣告設計科	333	流通管理科	385	食品加工技術	【綜合高中】	
284	室內設計科	334	水產經營科	386	食品加工	446	造園技術
285	美術工藝科	335	農產行銷科	387	食品群其他學程	447	園藝技術
286	多媒體設計科	336	電子商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448	農園技術
287	設計群其他科別	337	商管群其他科別	391	畜產加工科	449	畜產技術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392	食品經營科	450	綜合農業技術
291	多媒體製作	338	資訊應用	393	烘焙食品科	451	精製農業
292	美工電腦設計	339	商業服務	394	肉品加工科	452	農業綜合
293	美工技術	340	流通服務	395	水產食品加工科	453	畜產加工
294	商業設計	341	物流服務	396	食品群其他科別	454	園藝與休閒
295	室內裝潢	342	商業事務	家政群		455	綜合農業
296	家具技術	343	商業應用	【高職】		456	休閒農業管理
297	設計科技	344	商業	401	家政科	457	農業群其他學程
298	美術設計	345	電腦平面動畫	402	服裝科	【實用技能學程】	
299	多媒體設計	346	流通	403	美容科	459	農業技術科
300	電腦應用(美工)	347	銀行事務	404	幼兒保育科	460	園藝技術科
301	圖文傳播	348	保險事務	405	時尚模特兒科	461	花藝技術科
302	視覺傳達	349	電腦應用	406	照顧服務科	462	寵物經營科
303	流行造型設計	350	文書處理	407	流行服飾科	463	畜產加工科
304	廣告設計	351	會計資訊	408	家政群其他科別	464	茶葉技術科
305	室內設計	352	電腦繪圖	【綜合高中】		465	造園技術科
306	美工	353	電子商務	411	美容美髮	466	休閒農業科
307	空間設計	354	會計事務	412	服裝製作	467	農業群其他科別
308	室內空間設計	355	國際貿易	413	服裝設計	海事群	
309	造型設計	356	商業經營	414	美容技術	【高職】	
310	工藝設計	357	資料處理	415	時尚設計	471	航海科
311	美工設計	358	文書事務	416	美容	472	輪機科
312	視覺傳達設計	359	商經實務	417	服裝	473	海事群其他科別
313	設計群其他學程	360	資訊處理	418	家政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361	商管群其他學程	419	幼兒保育	476	漁業
315	陶瓷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420	幼老福利	477	海事群其他學程
316	製鞋技術科	363	廣告技術科	421	家政群其他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317	皮革製品科	364	商業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481	海事資訊處理科
318	製鏡技術科	365	商用資訊科	424	花藝技術科	482	船舶電機技術科
319	印刷製版科	366	會計實務科	425	西服科	483	船舶機電科
320	金屬工藝科	367	文書處理科	426	女裝科	484	動力小艇技術科
321	竹木工藝科	368	銷售事務科	427	美髮技術科	485	港埠事務科
322	木雕技術科	369	商管群其他科別	428	美顏技術科	4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323	金石飾品加工科			429	飾品製作科		
324	裝裱技術科			430	家政群其他科別		
325	設計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外語群		餐旅群		藝術群		其他	
	【高職】		【高職】		【高職】	901	普通科
49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26	觀光事業科	571	音樂科	999	其他
49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27	餐飲管理科	572	西樂科		
493	外語群其他科別	528	餐飲服務科	573	國樂科		
	【綜合高中】	529	餐旅管理科	574	舞蹈科		
496	應用日語	530	休閒管理科	575	美術科		
497	應用德語	531	餐旅群其他科別	576	影劇科		
498	應用法語		【綜合高中】	577	電影電視科		
499	應用外語	536	餐飲技術	578	表演藝術科		
500	應用英文	537	餐飲製作	579	戲劇科		
501	應用日文	538	運動與休閒	580	時尚工藝科		
502	應用英語	539	休閒事務	581	多媒體動畫科		
503	應用外語(英語)	540	觀光事務	582	歌仔戲科		
504	應用外語英文組	541	觀光事業	583	國劇科		
505	應用外語日文組	542	觀光餐飲	584	綜藝科		
506	應用外語(英文)	543	觀光餐旅	585	劇場藝術科		
507	外語群其他學程	544	觀光	586	客家戲科		
	水產群	545	餐飲觀光	587	戲曲音樂科		
	【高職】	546	運動休閒	588	京劇科		
511	漁業科	547	運動與休閒管理	589	傳統音樂科		
512	水產養殖科	548	運動休閒與管理	590	民俗技藝科		
513	水產群其他科別	549	觀光休閒	591	藝術群其他科別		
	【綜合高中】	550	餐飲服務				
514	水產養殖技術	551	餐飲管理				
515	水產養殖	552	觀光服務				
516	水產群其他學程	553	餐飲經營				
	【實用技能學程】	554	食品烘焙				
521	水產養殖技術科	555	餐旅群其他學程				
522	漁具製作科		【實用技能學程】				
523	水產群其他科別	558	烘焙食品科				
		559	餐飲技術科				
		560	中餐廚師科				
		561	西餐廚師科				
		562	旅遊事務科				
		563	飲料調整科				
		564	烹調技術科				
		565	海洋觀光事業科				
		566	餐旅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別。

附錄七 資格審查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表A18

資格審查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統測 准考 證號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就讀 學校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書寫欲複查之內容)			複查結果及處理(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注
意
事
項

-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 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
- (3)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期限：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 (4)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附錄八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表A19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統測 准考 證號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就讀 學校	行動電話	
甄選入學 報名類 別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校系科(組) 學程	
甄選入學 報名類 別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校系科(組) 學程	
甄選入學 報名類 別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校系科(組) 學程	
複查項目		需複查項目請打V										備註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總級分													

考生簽名：_____

注
意
事
項

-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3)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期限：101年6月5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學校：_____

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甄選學校傳真號碼：_____

表A23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 序號		考生 姓名																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	甄選學校 代碼			系科(組) 學程代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一編 號		就讀 學校																傳真號碼			()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指定項目甄試																									
在校學業成績																									
競賽、證照 職種(類)																									

考生簽名：_____

- | | |
|--|--|
| 注

意

事

項 | <p>(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p> <p>(2)考生對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僅能就是否計算錯誤或漏列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對競賽獲獎或證照加分比例僅能就已繳交之資料是否採計錯誤申請複查，不得要求補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p> <p>(3)若考生同時持有兩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特別注意。</p> <p>(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甄選之甄選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選學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四。</p> <p>(5)複查期限：101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p> |
|--|--|

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學校：_____

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甄選學校傳真號碼：_____

表A24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 序號		考生 姓名		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	甄選學校 代碼			系科(組) 學程代碼		
			<small>(正楷書寫，請勿潦草)</small>	聯絡電話	()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就讀 學校		傳真號碼	()					
				行動電話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正取 / 備取(名次)_____ 未錄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注
意
事
項

- (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甄選之甄選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選學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四。
- (3)複查期限：101年7月6日(星期五) 中午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表A25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統測 准考 證號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 請勿潦草)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甄選學校 代碼			系科(組) 學程代碼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就讀 學校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行動電話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校系科(組)學程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2)請附「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未填本表或未附「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3)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4)複查期限：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

附錄十二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已向甄選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於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內完成內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表A26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統測准考證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電話(手機)	
錄取校系科(組)學程					
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	甄選學校 代碼		系科(組)學程 代碼		錄取學校
					系科(組)學程 名稱
<p>本人參加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因個人因素，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已於101年7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日</p>					

註：各甄選學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四。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處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101年7月18日(星期三) 12: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或報名之甄選學校，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表A27

考生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訴者姓名		報名序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_____ 日期：101年7月 日

----- 以下部分由回覆單位填寫 -----

考生申訴回覆單

申訴回覆單編號：_____

回覆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	--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回覆方式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